

訴 願 人 ○○工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409651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查本府前以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1 月 23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38800 號公告略以：「主旨：公告登錄『○○』、『○○』、『○○』為本市歷史建築。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審查廢止及輔助辦法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『○○』、『○○』、『○○』。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三、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。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建物座落地號為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，土地面積 52,028 平方公尺。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……（三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登錄基準。六、保存範圍：包裝工場之大跨距鋼架，應儘量保存；儲酒室與釀造大樓應保存其建築物原有風格、式樣；生產設備機器應在生產線不中斷之原則下活化保存。…」。 …。」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409651 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略以：「主旨：新增 2 處抽水井納入歷史建築『○○』本體範圍、修正名稱，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、保存範圍部分。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、

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二、新增 2 處抽水井納入歷史建築『○○』本體範圍及修正名稱：（一）名稱：○○。（二）種類：產業設施。（三）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。（四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1、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：2 處抽水井。2、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釀造大樓、儲酒室、包裝工廠建築本體及 2 處抽水井，建物為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……○○……○○……建號，2 處抽水井無建號登記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部分，該筆土地面積 52,024 平方公尺）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（五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……3、2 處抽水井為啤酒生產之水源，為產業遺產重要設施之一，具保存價值。4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登錄基準。三、本府 95 年 11 月 23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38800 號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名稱……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……保存範圍……之部分廢止。……」並以同日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409652 號函檢送原處分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經查原處分公告為歷史建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建號等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，依地籍資料所載，登記之所有權人均為○○公司；該等建物坐落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土地，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分別為中華民國（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及○○公司，訴願人僅為○○公司○○工場內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，尚非上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，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946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該函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送

達，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訴願人雖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表示，訴願人依工會法等相關規定應屬公益法人，原處分嚴重破壞勞工繼續活化保存的權益及義務，「生產設備機器應在不中斷之原則下活化保存」，被廢止，亦即可以不生產，也就無法活化保存，勞工不能在此工作，勞工權益被犧牲等語；惟該企業工會內之勞工僅係受僱於○○公司，為該公司提供勞務，訴願人就原處分充其量僅有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